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83

单位名称：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调谐乡（镇）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县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全县，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重

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验收、排污许可证发放等行政审批事项。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环保；组织指导乡（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资源的环境保护，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74.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9.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8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89.11	总计	62	3189.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9.11	3,1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4.31	2,9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74	1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4	1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96.57	2,7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516.78	2,5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9.79	27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9.11	0.00	3,189.1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4.31	0.00	2,974.3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74	0.00	177.74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4	0.00	177.7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96.57	0.00	2,796.5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516.78	0.00	2,516.7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9.79	0.00	279.7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80	0.00	214.8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4.80	0.00	214.8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4.80	0.00	214.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4.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74.31	2,974.3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4.80	0.00	214.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9.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9.11	2,974.31	214.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89.11	总计	64	3,189.11	2,974.31	214.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4.31	0.00	2,97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4.31	0.00	2,974.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74	0.00	177.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4	0.00	177.74
21103	污染防治	2,796.57	0.00	2,796.57
2110301	大气	2,516.78	0.00	2,516.78
2110302	水体	279.79	0.00	2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金基金，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们无“三公”经费，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89.1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98.76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合计318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9.1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合计318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3189.11万元，占1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89.1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98.76 万元，下降 18.77%，主要是节能降耗，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3189.11 万元，减少 598.76 万元，下降 18.77%，主要是节能降耗，缩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7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3.56 万元；主要是节能降耗，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297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3.56 万元；主要是节能降耗，缩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本年支出 31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数据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数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2974.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4.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 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临时性机构，无此项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未组织因公出国出境事项；较上年持平 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未组织因公出国出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8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为临时单位。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89.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财务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采取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成立了主管财务副职为组长，财务科长任副组长的驾校评价工作小组，财会人员联络我单位有关股室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拟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全方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期绩效目标评价，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同时得出综合结论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